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8 日第 108/E92/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對於任何公共工程的開展，政府按照《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設有恆常監管機制，包括聘請監理公司監管工程的進度、質量和審視施工方案等，還會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對項目的材料質量嚴格把關，以確保工程質量。建設部門持續檢視過往在大型工程所出現的各種問題，總結經驗並加強對設計公司、監理公司和承建公司的督導工作及檢討相關的罰則，避免在現行工程中再次出現過往的問題。現時，在建的公共房屋項目，已著力在過往曾出現過的問題上作出完善，並持續加強監管。
2. 除當局加強監管外，承攬規則規定監察工作的內容及要求，規定監察實體必須按時、盡責及認真落實每項監督工作，同時亦嚴格規定監察實體一旦發現工程質量不合格或出現工程進度落後，必須立即匯報並提交書面報告，以便馬上處理及糾正。若發現監察實體不履行合同所規定的工作或疏忽職守，將按照相關的承攬規則及合同的規定執行處罰，甚至解除合同；倘若因可歸責於監察實體的原因而影響工程，須由監察實體負責所引致的損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J. Long'.

李燦烽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